

宁晋县人民政府公报

NINGJIN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宁晋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30日

第2号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 关于印发《宁晋县城规划区内土地征收留地安置办法（试行）》的通知.....（1）
- 关于印发《宁晋县建设用地带设计方案出让实施方案》的通知.....（4）
- 关于印发《宁晋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督查办法（试行）》的通知.....（13）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 关于印发《宁晋县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办法》的通知.....（18）
- 关于印发《宁晋县防疫物资管理榜》的通知.....（25）

宁晋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宁晋县城规划区内土地征收留地
安置办法（试行）》的通知

政字〔2022〕12号

2022年4月8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相关部门：

《宁晋县城规划区内土地征收留地安置办法（试行）》已经县深化改革委员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宁晋县城规划区内土地征收留地安置办法
（试行）

为加快城市建设步伐，提升城市形象，进一步破解征地瓶颈，维护被征地群众的合法权益，根据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县城规划区范围内拟被征收的土地。

二、安置方式

征收时实行集中留地安置，留地安置面积按被征收地面积的10%进行预留，待村80%集体土地被征收后，依法依规启动留地安置地块供地，用于安置失地农民或用收益作为失地农民的基本生活保障。

三、安置原则

（一）就地安置原则。留地安置原则上在本村原有土地范围内选址，本村没有合适安置地块的，可在所在乡镇辖区内置换解决。

（二）规划管理原则。留地安置地块及开发建设必须依法依规依程序

使用土地，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

（三）条块结合原则。留地安置用地原则上成方连片，净地面积超过200亩（含200亩）的村，实行块状安置，杜绝“沿路安置、中心空置”现象；小于200亩的村结合县城总体规划，在城区规划的次干路、支路或规划建设步行街，实行条状安置。

（四）统一建设原则。留地安置地块必须统一征收、统一规划、统一设计、统一建设，依法依规、公开透明，不得自行开发建设，不得擅自分割、分散开发建设。

四、组织实施

（一）被征地村委会提出留地安置申请，经属地政府及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审定，确定四至后，报县政府审批。对情况特殊的村庄，可通过“一事一议”的方式报县政府审批。

（二）结合政府土地征收进度和村委会的用地申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逐步落实城区各村留地安置用地，并书面告知发改等部门出具相关审批文件，启动新建项目的审批程序。

（三）村委会使用留地安置用地应办理国有土地手续。属于集体土地的，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手续后供应土地。

五、相关要求

（一）村委会或集体经济组织拟占用本村集体土地发展经营性项目的，经依法批准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可依法收取相关税费并以划拨方式供给村委会或集体经济组织；如村委会申请公开出让的，可由村委会将土地交由政府进行公开出让，村委会可按照规定参与市场竞争，待公开出让后，出让土地收益扣除相关土地成本和国家规定用途资金后，出让净收益返还给被征地村；留地安置用地规划用途确需调整为商品住宅用地的，在规划用途调整以后，村委会须将土地交由政府进行公

开出让并享受出让净收益返还政策。

（二）征地资金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合作企业协商解决。土地出让金的净收益部分，由县财政返还给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合作企业，用于农民社会保障、公益事业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三）留地安置用地中的商业部分原则上不得上市交易，用于安置失地农民或用收益作为失地农民的基本生活保障。

六、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此前出台的相关规定要求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原批准的安置方案不变，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解释。

宁晋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宁晋县建设用地带设计方案出让 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政字〔2022〕14号

2022年4月24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有关部门：

《宁晋县建设用地带设计方案出让实施方案（试行）》已经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宁晋县建设用地带设计方案出让实施方案 （试行）

为进一步提高行政审批效率，落实“六新改革走新路、三年工作一年干、发力赶超开新局”解放思想大讨论要求，贯彻绿色发展理念，深化放管服改革，提高工程建设项目用地规划审批效率，加快项目落地，着力打造优质营商环境，实现高质量发展的目标，根据《关于精准配置土地要素保障重点项目建设十条措施》（冀政办字〔2021〕158号）、《关于促进土地节约集约高效利用的十条措施》（邢自然字〔2021〕120号）和《邢台市深化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若干措施》（邢工审〔2022〕2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经县政府研究，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内容

带设计方案出让是指在建设用地出让公告发布前，由乡镇政府、街道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组织编制拟出让用地的建设项目规划和建筑设计方

案、施工图设计文件（统称设计方案，下同），需要进行土壤污染调查的，按法律法规要求完成土壤污染调查，提交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查通过后纳入出让方案，经县土地招拍挂委员会审议通过，县政府批准后，作为土地出让公告的一部分对外发布。竞买人签订出让合同并缴纳出让金后，即可提供资料、申请办理《不动产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无需再进行设计方案审查（不含需进行消防设计审查行政许可的特殊建设工程），审批机关依职权直接核发以上证书。

二、实施范围

适用于省市重点项目公开出让的建设用地。省级重点项目提交县规委会审议，市级重点项目提交规办会审议。

三、职责分工

乡镇政府、街道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审批局依据职能负责建设用地带设计方案出让工作。

（一）乡镇政府、街道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在充分了解行业需求的情况下，负责提出带设计方案出让申请，保障设计方案符合行业需求，符合绿色建筑等级要求和装配式建筑、超低能耗建筑配建比例，并提出地块的产业发展类型、经济效益指标；负责组织设计单位编制设计方案报相应部门审查；安排专人协助竞得人办理资料交接和业务审批手续；负责拟出让地块的清场和管护，确保按净地出让并按时交地，落实拿地即开工必备条件；对设计方案履行情况跟踪管理。

（二）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职权开展设计方案审查，出具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意见；将拟出让用地设计方案纳入出让方案；核发《不动产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据由第三方有资质的图审机构出具的《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对带设计方案出让项目（含消防）进行审查，办理质量

监督和安全监督备案。

（四）行政审批局。办理就地或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的行政许可；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负责全县范围内涉“标准地”企业备案类项目承诺制的组织和牵头办理。

四、办理流程

（一）编制设计方案。由乡镇政府、街道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对需要带设计方案出让的地块向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申请；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明确拟出让地块建设用地规划要点后，乡镇政府、街道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组织设计单位编制拟出让用地设计方案及施工图等相关资料。

（二）申请与审查。设计方案完成后，向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申请办理建设项目规划和建筑设计方案技术审查。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照《邢台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邢台市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联合审查实施细则的通知》（邢工审〔2019〕7号）要求，组织设计方案的联合审查，出具审查意见，按要求提交规委会审议后依法公示。

（三）对外发布。设计方案通过技术审查后转土地储备中心。由土地储备中心将设计方案纳入土地出让议题，报县土地招拍挂委员会审议。审议通过后，县政府正式出具出让方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带设计方案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

（四）核发正式证书。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后，竞得人即可提供资料、申请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土地成交后，因政策变动等特殊原因确需调整设计方案的，经政府同意后，可在不涉及规划条件变更的前提下对设计方案进行优化，不再调整出让合同，但优化后的方案需重新进行审核公示。

（五）纳入承诺制管理的企业在取得土地后，审图机构出具施工图基础图部分线下审查证明，企业可先行开展基础部分施工建设，自然资源和

规划部门、住建部门、人防部门以此为依据进行监督管理。待项目建设工程达到“正负零”时，应依法取得相关手续。（具体参照《邢台市深化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若干措施》执行）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联动。乡镇政府、街道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及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加强联动，通力合作，积极主动的做好设计方案出让工作。

（二）规范方案编制和调整审查。在组织编制设计方案时应综合考虑项目特点和用地实际情况，选择合理的设计深度。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既要指导竞得人进一步调整细化设计方案，也要坚持保留设计方案的核心要素，规范设计方案调整审查。

（三）严格跟踪管理。乡镇政府、街道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相关职能部门应积极履行项目监管责任，加强日常巡查，发现竞得人不按设计方案开发建设的，应及时督促纠正和处置，违反合同约定和有关法规的，应追究竞得人的违约责任并纳入信用管理。

（四）对实施承诺制管理的项目，各职能部门根据职责、权限，跟进做好监督管理工作，指导企业依法依规进行施工建设，在监督检查中做好检查指导记录。在建设工程基础部分、正负零、主体竣工三个阶段，建设单位通知监管部门进行联合现场踏勘，监管部门形成监督情况报告及时通报承诺制牵头部门，对监管信息进行实时共享。

六、附 则

1. 本方案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解释。
2.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资料审核清单
2.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资料审核清单
3. 宁晋县建设用地带设计方案出让流程

附件 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资料审核清单

1. 书面申请、授权委托书；
2. 土地权属文件（不动产权证、土地出让合同、土地定界勘测报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3. 项目图纸资料：总平面图、单体平立剖面图、效果图、建设项目经济技术指标核定单；
4. 建设项目及其周边环境有日照的要求的，须提供《日照分析报告（附图）》；
5. 设计单位资质证明文件；
6. 未经县规委会审定的项目需出具属地镇政府的初审意见（附项目设计方案）；
7. 化工类项目需出具安监部门审查意见。

附件 2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资料审核清单

1. 施工许可证申请表；
2. 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国有土地使用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批准书、建设用地批准书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4. 中标通知书；
5. 施工合同；
6.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7.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备案登记表；
8. 建设资金已经落实和具备施工条件承诺书；
9.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涉及消防审核的需提供）。

附件 3

宁晋县建设用地带设计方案出让流程

一、编制设计方案

责任主体：乡镇政府、街道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工作内容：①编制建设项目规划和建筑设计方案；②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③进行土壤污染调查。

二、申请与审查

（一）提出申请

责任主体：乡镇政府、街道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工作内容：①出具关于建设用地带设计方案出让的申请；②向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技术审查；③委托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施工图设计文件技术审查。

（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技术审查

责任主体：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理要件：①书面申请；②《建设用地规划条件》及宗地图；③建设项目规划和建筑设计方案。

审查要求：开展技术审查，核发建设工程设计方案预审意见。

工作时限：10.5个工作日

（三）施工图设计文件技术审查

责任主体：施工图审查机构，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导

受理要件：按照施工图审查机构要求。

审查要求：开展技术审查，核发施工图。

工作时限：5个工作日

三、纳入出让方案，公告发布

责任主体：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乡镇政府、街道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工作内容：①乡镇提出申请，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设计方案预审意见纳入出让方案；②报县土地招拍挂委员会审议。审议通过后，在出让公告中发布设计方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带设计方案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

四、用地成交签订《出让合同》后核发正式证书

（一）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责任主体：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理要件：竞得人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资料审核清单》（附件1）提交资料，符合受理要求。

审查要求：①核实申请单位为竞得人；②不再进行技术审查，直接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工作时限：10个工作日

（二）核发《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责任主体：施工图审查机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导

受理要件：施工图设计文件技术审查资料及审查结果。

审查要求：①核实申请单位为竞得人；②不再进行技术审查，直接核发《施工图审查合格证》。

工作时限：2个工作日

（三）核发《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责任主体：行政审批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理要件：竞得人按照《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资料审核清单》（附件2）提交资料，符合受理要求。

审查要求：①核实申请单位为竞得人；②不再进行技术审查，直接核发《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不含需进行消防设计审查行政许可的特殊建设工程）

工作时限：2个工作日

宁晋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宁晋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 监督办法（试行）》的通知

政字〔2022〕15号

2022年4月24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

《宁晋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办法（试行）》已经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宁晋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审计监督，规范投资行为，提高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政府投资项目审计规定》（审投发〔2010〕173号）、《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河北省国家建设项目审计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是指政府投资、其他国有资产投资以及以政府投资和其他国有资产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主要包括：

（一）全部使用财政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专项建设基金、政府性基金、国债资金以及政府性融资等财政性资金的建设项目；

（二）未全部使用财政性资金，财政性资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超过50%，或者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在50%以下，但政府拥有项目建设、运营实际控制权的项目；

（三）使用社会捐赠资金、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等公益性资金投资建

设的公共性、公益性项目；

（四）法律、法规和政府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以及其他关系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的重大公共工程建设项目。

第三条 县审计局负责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工作，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职权，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不得参与工程项目建设决策和审批、征地拆迁、工程招标、物资采购、质量评价、工程计量、变更管理、工程结算等管理活动。

第四条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法人单位或其授权委托进行建设管理的单位为被审计单位，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进行审计时，可以对直接有关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采购、供货、咨询服务等单位取得建设项目资金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调查。

第五条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项目建设程序、建设资金筹集、征地拆迁、勘察、设计等前期工作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合规性；

（二）建设资金的拨付、管理和使用情况；

（三）建设项目概（预）算编制、审批、执行及其调整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四）建设项目招投标程序及其结果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五）建设项目合同订立、履行、变更、转让和终止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

（六）建设项目工程设计变更、施工现场签证是否合规、及时、完整、真实；

（七）建设项目内控制度建立和落实情况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八）与建设项目相关的勘察、设计、监理、施工、采购、供货等单位履行职责情况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

（九）建设项目决算编制、建设成本核算、价款结算、竣工交付情况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十)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各种税费是否按规定及时准确计提和缴纳,减、免、缓缴的手续是否完善,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十一) 项目尾工工程未完成工程量和资金预留情况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十二) 交付使用的资产及其手续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

(十三) 建设项目的投资效益情况;

(十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需要审计和调查的事项。

除重点审计上述内容外,还应当关注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决策程序是否合规,有无因决策失误和重复建设造成重大损失浪费等问题;注重揭示和查处工程建设中重大违法违规问题 and 经济犯罪线索,促进反腐倡廉建设;注重揭示投资管理体制、机制和制度方面的问题,提出审计意见,促进财政资金提质增效。

第六条 按照县政府和上级审计机关的要求本着突出重点、合理安排、确保质量的原则,结合项目建设进展情况,由县审计局编制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年度审计计划,报县委审计委员会批准,并书面告知有关部门。对投资规模大、社会关注度高的政府重点投资建设项目,应当优先列入年度审计计划。年度审计计划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第七条 纳入审计计划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县审计局的要求,定期报送项目建设情况。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或者试运行期满后,向县审计局提请竣工决(结)算审计。

县审计局应当按照法定职权和程序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开展审计,出具审计报告,并事先征求项目建设单位的意见,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10日内提出书面意见,逾期未提出书面意见的,视同无异议。县审计局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应当作出审计决定,责令建设单位整改。

第八条 县审计局应根据项目规模、周期等情况,采取概(预)算执行审计、竣工决算审计、单项工程结算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等方式对县级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审计监督。县审计局应对列入审计计划的政府重点投

资项目以及涉及公共利益和民生的城市基础设施、保障性住房、学校、医院等工程建设周期长、社会影响大的项目实施跟踪审计，根据需要及项目进度、具体审计事项进展情况，分阶段、分事项提出审计结论性文书及审计建议。

第九条 建设单位和与政府投资项目直接相关的代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咨询、招标代理、采购、供货等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和要求，向县审计局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含电子数据），不得拒绝、拖延、隐瞒和谎报，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条 未列入审计计划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一般由建设单位的主管部门或者建设单位采取招标投标的方式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审计，并在审计完成后七日内将审计结果报县审计局备案。

县审计局依法对社会中介机构的审计结果进行监督。对监督中发现的多付、超结工程款问题，应依法向建设单位出具审计建议书，建设单位应当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依法追回多付、超结的工程款。发现中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存在出具虚假报告、隐瞒违法违规问题等情况的，审计机关应依法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第十一条 政府投资项目的主管部门及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加强对建设项目的内部审计监督，接受审计机关的业务指导和监督。建设单位或其主管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报请审计机关，在县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服务中心指导下开展内部审计。

第十二条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必须经过竣工决算审计。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在订立与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有关的各项施工合同或者组织招投标时，可以在合同中约定或者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以审计结果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竣工决算审计的，由审计机关予以警告、通报批评；付出的工程价款超过审计结果部分，合同约定以审计机关审计结果作为竣工结算依据的，责令建设单位予以追回；合同

未约定的，移送主管部门处理，同时建议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县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配合审计机关实施国家建设项目的审计监督。县发改、财政、行政审批、住建、自然资源规划、环保等有关部门，应当将年度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计划、投资审批情况、资金安排计划及其调整情况、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用地许可审批结果、规划许可审批结果、环境影响评价结果、工程施工许可审批结果等及时抄送县审计局。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宁晋县审计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本办法未尽事宜遵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县政府之前出台的文件与本办法相冲突的，以本办法为准。

宁晋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宁晋县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办字〔2022〕5号

2022年4月27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有关部门：

《宁晋县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办法》已经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宁晋县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农村公路养护管理，促进农村公路可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和《河北省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农村公路的养护管理，适用本办法。本办法所称农村公路是指纳入农村公路规划，并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修建的县道、乡道、村道及其所属设施，包括经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定并纳入统计年报里程的农村公路。

第三条 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应当遵循以县为主、分级负责、群众参与、保障畅通的原则，按照相关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进行，保持路基、边坡稳定，路面、构造物完好，保证农村公路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县政府按照上级规定履行农村公路养护管理的主体责任，建立符合本地实际的农村公路管理体制，落实县、乡镇（街道办）、建制村

农村公路养护工作机构和人员，完善养护管理资金财政预算保障机制。县交通运输局应当建立健全农村公路养护工作机制，执行和落实各项养护管理任务，指导乡镇（街道办）、村道的养护管理工作。

第五条 县政府是农村公路养护管理的责任主体，主要职责：

（一）将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工作纳入政府年度工作目标考核目标，实行农村公路工作目标责任制和绩效管理，指导监督相关部门和乡级政府履职尽责。全面推行农村公路路长制，按照“县道县管、乡村道乡村管”的原则，建立健全农村公路养护管理长效机制。

（二）逐步加大财政资金投入，筹集全县农村公路养护管理资金，按照“有路必养、养必到位”的要求，将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及管理机构运行经费和人员支出纳入一般公共预算，完善养护管理资金财政预算保障机制。

第六条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全县农村公路的养护管理工作，主要职责：

（一）执行国家、省和市有关农村公路养护管理法律、政策和标准，协助县政府广泛推行农村公路市场化日常养护等养护管理长效机制。

（二）拟定农村公路年度养护目标，汇总编制农村公路养护资金使用计划。

（三）组织实施农村公路大中修工程。

（四）监督、检查、指导乡镇（街道办）组织实施乡村公路养护管理工作，并负责组织验收。

第七条 乡镇（街道办）政府的主要职责：

（一）在县政府确定的职责范围内，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乡道、村道的养护管理工作，指导村民委员会组织好村道的养护管理工作。

（二）各乡镇（街道办）要设立乡村公路养管所，具体负责本乡镇（街道办）乡村公路养护管理工作，明确专职工作人员，按照“一支管养队伍、一个办公场所、一笔管理经费、一个运行机制、一套内业台帐”的要求，

推进乡镇、农村公路管理体系建设，接受县交通运输局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三）结合本乡镇（街道办）实际，拟定乡村公路养护建议计划，组织实施养护工程和日常养护，保证乡村公路完好、整洁、安全、畅通。

（四）负责筹措乡村公路养护资金。

（五）维护乡村公路路产路权，制止违法占用、挖掘等损坏乡村公路的行为。

第八条 村民委员会在当地政府指导下，组织村民做好农村公路的养护管理工作。村民委员会要按照“农民自愿、民主决策”的原则，采取一事一议、以工代赈等办法组织村道的养护管理工作。要加强宣传引导，制定村民护路爱路公约，通过将农村公路养护管理纳入公益岗位等方式，为贫困户提供就业机会。

第九条 县级公路绿化工作由县政府组织实施；乡村公路绿化工作由乡镇（街道办）政府组织实施。实行农村公路新建、改建项目与公路绿化应同步进行。

第十条 财政、发改、公安、审计、水利、农业、林业等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范围，做好农村公路养护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 鼓励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提高农村公路养护管理水平。

第三章 资金筹集与管理

第十二条 农村公路养护管理资金的筹集和使用应当坚持“政府主导、多元筹资、统筹安排、专款专用、强化监管、绩效考核”的原则。

第十三条 农村公路养护管理资金来源包括：（一）县政府安排的财政预算资金。（二）省级补助的专项资金。（三）村民委员会通过“一事一议”等方式筹集的用于村道养护的资金。（四）企业、个人等社会捐助，或者通过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

第十四条 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包括养护工程资金和日常养护资金。

农村公路养护工程资金由县政府负责筹措，省级财政采取定额补助与

先养后补相结合的方式给予补助。按现有政策，省级财政采取先养后补方式支持农村公路升级改造、重大灾毁恢复；采取以奖代补方式引导地方开展示范县、示范乡、示范路创建等，并根据不同时期的养护发展目标和工作重点调整奖励支持方向。

农村公路日常养护资金由县政府负责筹措，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其中省级财政投入比例不低于10%，市县（区）级财政投入比例不低于90%，省、市、县拨付的养护工程资金不得用于日常养护和人员开支。

农村公路养护资金按国家规定实行专帐管理、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

第十五条 交通运输、财政、审计部门应按照各自的职责范围，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加强对农村公路养护资金的监督和检查，确保其合理使用和安全。

第十六条 各乡镇（街道办）政府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根据农村公路养护和管理的实际需要，安排必要的公共财政预算，保证农村公路养护管理需要，并随农村公路里程和地方财力增长逐步增加。鼓励有条件的乡村通过提高补助标准等方式筹集农村公路养护管理资金。

第十七条 县交通运输局应当统筹使用好上级补助资金和其他各类资金，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不断完善资金监管和激励制度。

第四章 养护管理

第十八条 农村公路应当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养护，保证农村公路经常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农村公路采取专业养护与群众养护、日常养护与集中养护相结合的方式。逐步实现养护市场化。

第十九条 农村公路养护按作业性质可分为日常养护和养护工程。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包括日常巡查、日常保养和小修。农村公路养护工程包括预防性养护工程、修复养护工程和应急养护工程。

第二十条 农村公路养护按其工程性质、技术复杂程度和规模大小，分为小修保养、中修、大修、改建。养护计划应当结合通行安全和社会需

求等因素，按照轻重缓急，统筹安排。大中修和改建工程应按有关规范和标准进行设计，履行相关管理程序，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验收。

农村公路养护计划由县交通运输局编制，经县政府同意后组织实施，并于每年3月底报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一条 农村公路养护质量应执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农村公路养护技术规范》等相关有效规范标准。

第二十二条 县政府应加大专业设备专项投入，进一步推进农村公路养护向规范化、专业化、机械化方向发展。

第二十三条 农村公路应当完善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按规定设置警告、禁令、指示、指路等公路标志，做好定期保养和维修。

第二十四条 养护责任单位应制定应急处理方案，开展应急演练。实行汛期、雨雪天气24小时人员值班制度，对农村公路桥梁进行动态监管，加强地质灾害频发和结冰路段的管控，建立健全预警机制；完善自然灾害和各种突发事件的抢险应急预案，做好抢险资金、机具、物资的储备工作。

第二十五条 县农村公路管理机构和乡镇（街道办）农村公路养管所要对辖区内农村公路及其桥梁、涵洞每月不少于一次检查，汛期要随时查看并采取应对措施。

第二十六条 因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致使农村公路中断或者严重损坏时，县和乡镇（街道办）政府应当及时组织修复。必要时，可以动员和组织沿线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当地群众进行抢修，尽快恢复交通。

第二十七条 县交通运输局应在县政府统一领导下，大力整治农村公路路域环境，加强路面机械化清扫，加强绿化美化，逐步实现田路分家、路宅分家，做到路面整洁无杂物，排水畅通无淤积，打造畅安舒美的农村公路通行环境。

第二十八条 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乡镇（街道办）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定期组织开展农村公路技术状况评定，县道和重要乡道评定频率每年不

少于一次，其他公路在五年规划期内不少于两次。

第五章 路政管理

第二十九条 县政府要本着“政府主导、部门合作、群众参与、综合治理”的原则，加强对农村公路的路政管理工作。要建立起县级路政员、乡级监管员、村级护路员的三级路产路权保护队伍。

第三十条 县交通运输局具体负责县道、乡道的路政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公安、住建、自然资源、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协助实施农村公路路政管理工作。

第三十一条 乡镇（街道办）政府、村委会以及农村公路沿线单位、个人，应当支持配合县级农村公路管理机构做好农村公路路政管理工作。

第三十二条 乡镇（街道办）政府、村委会要广泛宣传，增强爱路护路意识，组织村道沿线的单位、个人开展村道的保护工作，保障乡村公路的完好、安全和畅通。

第三十三条 除进行农村公路建设、养护和设置交通安全设施外，禁止在农村公路和农村公路用地范围内从事下列行为：

（一）设置线杆、铁塔、变压器，沿农村公路埋设地下管线等永久性设施。

（二）设立集贸市场或设置棚屋、摊点和其它临时性设施。

（三）倾倒垃圾，堆放物料、农作物秸秆，打场、晒粮。

（四）引水、排水、烧窑、制坯、沤肥，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和树木悬挂物体、拉钢筋、拴养牲畜等。

（五）其它影响农村公路正常使用的行为。

第三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确需上跨下穿，使用农村公路及农村公路用地，必须经县交通运输局批准，并由责任方补偿相应的修复、加固农村公路所需费用后方可实施。

第三十五条 农村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内无违章建筑。农村公路建筑控制区为公路边沟或坡脚护坡道、坡顶截水沟外缘向外延伸，县道不少于

10米，乡道不少于5米。

规划和新建村、开发区、集贸市场等公共场所，尽可能在公路一侧建设，与公路建筑控制区边界外缘的距离县道和乡道不少于20米。

第三十六条 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外，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在农村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内，需要埋设管线、光（电）缆等设施，或者设置非公路标志、标牌的，必须经县交通运输局批准，并签定协议；农村公路改建、扩建需要拆除时，按协议办理。

第六章 工作考核与奖惩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截留、挤占、挪用养护资金等行为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按规定对农村公路进行养护的，由交通运输局或者由其向县政府建议对责任单位进行通报批评，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停止补助资金拨付，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县政府对乡镇（街道办）政府制定农村公路养护管理考核办法，完善考核机制。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宁晋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宁晋县防疫物资管理办法》的通知

办字〔2022〕7号

2022年5月4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

《宁晋防疫物资管理办法》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宁晋县防疫物资管理办法

为切实加强全县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疫物资的采购和管理工作，构建管理科学、运行高效的防疫物资保障体系，保证采购防疫物资质量和较好供给，特制定本办法。

一、防疫物资的采购

（一）成立疫情防控物资采购领导小组，由政府县长任组长，分管副县长任副组长，纪委监委、工信局、市场监管局、财政局、卫健局、审计局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负责防疫物资的采购和管理工作。

（二）防疫物资的采购由物资申请单位填写《宁晋县疫情防控物资采购审批表》并提交疫情防控物资采购领导小组会议讨论，经会议研究通过并经组长、副组长、财政局局长签字后再进行采购。

（三）物资采购由疫情防控物资采购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各成员单位参与，按政府采购程序采取公开招投标。如遇疫情防控紧急情况时，依据省财政厅《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紧急通知》（冀财采〔2020〕2号）文件，建立采购“绿色通道”，进行便利化采购。

二、防疫物资的验收和发放

成立由市场监管局局长任组长，财政局、卫健局、科技和工信局等部门主管副职为成员的防疫物资验收小组，由市场监管局、卫健局按照职责，对采购物资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进行验收并签字确认。防疫物资发放要做到“同物发放”，由市场监管局、卫健局、科技和工信局三家签字发放，避免“调包、以次充好”并组织专业人员定期对防疫物资质量、购进渠道、储存条件等进行监督检查。

三、防疫物资的管理

物资储备库物资由防疫物资管理小组监督储备库管理人员24小时值守，并具体负责物资的保管、发放、登记、发放物资质量等工作；疫情防控物资采购领导小组采购的急需物资，由疫情防控物资采购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设的防疫物资管理小组具体负责物资的保管、发放、登记等工作。

四、防疫物资的使用

（一）根据各单位物资需求情况，疫情防控物资采购领导小组办公室对防控物资提出分配使用意见，不得浪费随意发放：5万元以下物资报副组长审批后将物资分配发放到相关的使用单位；5万元以上物资报组长审批后将物资分配发放到相关的使用单位。

（二）各单位急需的防控物资需填写《宁晋县疫情防控物资调拨审批表》，5万元以下物资报副组长审批后予以调拨；5万元以上物资报组长审批后予以调拨。

（三）防疫物资放发由防疫物资管理小组按照物资使用程序进行调拨发放，并确保调拨物资的质量。

- 附件：
1. 宁晋县疫情防控物资领导小组
 2. 宁晋县疫情防控物资采购审批表
 3. 宁晋县疫情防控物资调拨审批表

附件 1

宁晋县疫情防控物资采购领导小组

组 长：刘志奇 县政府县长
副组长：张军伟 县政府副县长
李 刚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苏 雄 县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
薛中博 科技和工信局局长
谷立伟 市场监管局局长
王新谦 财政局局长
贾 峰 审计局局长
马献良 卫健局局长

办公室设在县科技和工信局，办公室主任由薛中博同志担任，办公室副主任由科技和工信局副局长杜聪同志担任。

疫情防控物资采购领导小组下设防疫物资验收和物资发放监管小组、防疫物资管理小组，组成人员分别如下：

（一）防疫物资验收监管小组

组 长：谷立伟 市场监管局局长
成 员：杨日东 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栾志杰 卫健局副局长
杜 聪 科技和工信局副局长
郑英瑞 财政局二级主任科员

（二）防疫物资发放监管小组

组 长：薛中博 科技和工信局局长

成 员：杨日东 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栾志杰 卫健局副局长
杜 聪 科技和工信局副局长

（三）防疫物资管理小组

组 长：杜 聪 科技和工信局副局长
杨日东 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成 员：张 勇 市场监管局药械科科长
曹 特 科技和工信局科技科科长
刘 钦 科技和工信局科员

附件 2

宁晋县疫情防控物资采购审批表

年 月 日

申请采购单位（公章）			主要 负责人签字		
事由					
采购产品名称	规格	数量	价格	金额	备注
合计					
疫情防控物资采购 领导小组组长意见					
疫情防控物资采购 领导小组副组长意见					
疫情防控物资采购 领导小组办公室意见					
财政局意见					
市场监管局意见					
卫健局主要特殊医疗 器械设备质量意见					

注：由市场监管局、卫健局对采购物资的品种、质量进行签字确认。

附件 3

宁晋县疫情防控物资调拨审批表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公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事由			
产品名称	规格	数量（大写）	备注
疫情防控物资采购 领导小组组长意见			
疫情防控物资采购 领导小组副组长意见			
疫情防控物资采购 领导小组办公室意见			
防疫物资发放(市场监管 局、卫健局、科技和工信 局)验收签字			

注：调拨物资价值5万元以下由疫情防控物资采购领导小组副组长签字，价值5万元以上（含5万元）由疫情防控物资采购领导小组组长签字。